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工管发〔2020〕116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西江航运 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水运 建设市场“双随机”抽查的反馈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为加强珠江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推动珠江水运高质量发展，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组织检查组对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开展了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抽查。

检查组通过查看一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现场、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座谈交流问询等方式，重点对项目在从业资格、基建程序、招投标、中央资金使用管理、诚信履约、质量安全等方面从业状况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的情况看，被查项目建设情况总体较好，你厅和项目单位按要求提前做好了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并积极协助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作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你厅组织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建设指挥部，确保了项目按时顺利开工。建设指挥部常驻施工一线，组织各参建单位合力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分季度对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检查也发现，被检查项目在合同管理、变更管理、计划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检查意见详见附件）。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你厅要高度重视，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对照问题清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对于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我局将予以通报或纳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一期、二期）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 (一期、二期)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27 至 28 日，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组织检查组对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一期、二期）进行了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全长 290.5 公里，按内河 3000 吨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航道尺度 4.1 米×90 米×670 米（水深×航道宽度×弯曲半径），设计船型为 3000 吨级货船、3000 吨级多用途集装箱船、两排一列式一顶 2×3000 吨级以及一顶 2×2000 吨级顶推船队，项目估算总投资 19.5848 亿元，建设工期 42 个月。

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航标及配套工程等，全线共整治险滩 27 处、局部浅点 17 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实施贵港枢纽至长洲枢纽段 266.5 公里库区航道，投资估算 7.2054 亿元；二期工程实施长洲枢纽至界首滩 24 公里天然航道，投资估算 12.3794 亿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根据检查要求，检查组通过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单位及从业单位沟通问询等形式，重点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设计变更管理、计划进度、信用管理、中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情况，以及其他应当纳入监督检查的从业行为进行了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具体详见附表）如下：

（一）项目履约管理不够严格。检查发现施工、监理等从业主体多次出现关键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施工单位船机设备投入采用生产能力等量置换的变更形式，没有履行报批手续；对疏浚及卸渣等行为监管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项目履约监管手段比较单一。

（二）项目设计变更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设计变更审批与实施脱节，变更未经审批同意已开始实施，存在边办手续边实施的现象。

（三）项目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滞后。截至2020年7月，当年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序时进度，特别是二期工程实施进度滞后严重。

（四）项目质量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的现场检查、抽检次数偏少，项目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及时。

（五）施工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期工程Ⅱ标段施工现场无警戒船舶，航标设置等安全警戒措施不足；施工船“粤广州工0177”相关机具、器具堆放凌乱，存在搭晒棉被等易燃生活用品的情况；船舶上个别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船上部分消防器材维护记录未及时填写，人员上下船地点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交通艇未限制乘船人数，艇上消防器材检查不及时。

（六）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工程档案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检查所需资料不完备；个别工程资料存在无落款日期、内容与标题不符、未及时签字盖章等情况。工程档案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

三、整改意见

（一）项目单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次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并及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查验收。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查确认后有关情况书面报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二）加强项目履约管理。项目单位要加大对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履约管理手续，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疏浚及卸渣等重点履约行为的监管，保证参建单位履约成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三）规范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先审批后实施”的要求，不得在批复前实施设计变更；监理和设计单位及时认真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变更审批；项目单位要及时认真履行设计变更审批职责，避免出现“边审批边实施”，甚至是“未审批就实施”的情况。

（四）加快工程实施进度。项目单位要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分析研究，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提出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力争完成全年进度任务目标。

（五）强化质量管理意识。项目单位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检查的力度和频次；组织各参建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六）高度重视项目安全生产。项目单位提高安全责任意识，立即组织施工等单位对历次和本次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梳理，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并抓好落实，确保工程建设安全。

（七）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单位和施工等参建单位要配备专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附表：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一期、二期）存在的具体问题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一期、二期）存在的具体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责任主体及类别	违规行为
1	合同履行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采用生产能力等量置换形式变更船机设备投入的行为未履行审批手续；对项目施工单位疏浚及卸渣等履约行为监管手段比较单一，效果难以保证。
2	合同履行	中铁广州工程局、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2020 年 1 季度一期工程四个标段、二期工程两个标段，和 2020 年 2 季度一期工程三个标段、二期工程二个标段的施工单位采用生产能力等量置换的形式变更船机设备投入但无相应申请和批复同意手续。2020 年 2 季度一期工程四个标段、二期工程二个标段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
3	合同履行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2020 年 2 季度，一期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被约谈后到岗时间仍然不足合同约定的 2/3。
4	变更管理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单位	设计变更审批滞后，未及时完善变更手续。

序号	问题类别	责任主体及类别	违规行为
5	计划进度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单位	至2020年7月累计完成投资1.85亿元,占全年41%,低于时序(58.33%),尤其是二期工程仅34%,严重滞后。
6	工程质量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单位	未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
7	安全管理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施工单位	一期工程施工现场(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II标段)现场未见施工警戒船舶,航标设置等安全警戒措施不足。交通锚艇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乘船人数,消防器材检查不及时(至今年3月)。工程施工船“粤广州工0177”相关机具、器具堆放凌乱;船舶上个别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部分消防器材维护记录未及时填写;人员上下船地点警示标志不足。
8	档案管理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单位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较为混乱,不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标准。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能满足检查需要。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对二期工程No1标段项目部授权书无落款日期;二期工程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所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为“一期工程”,互相矛盾。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
程建设指挥部。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
